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內政部 函

地址:54071南投縣南投市中興

新村光明路21號 承辦人:張正言 電話:049-2394433

電子郵件

: 5030@mail.nca.gov.tw 傳真: 049-2394460

受文者:教育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1年11月26日 發文字號:台內役字第101083087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裝

訂

線

主旨:為同意83年次男子就讀大二及專四學生申請101年度二階段軍事訓練,以順應民意案,敬請。查照轉知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徵兵規則第26條規定略以:101年度申請二階段軍事訓練之大專校院學生,申請資格限定為目前就讀大一及專三學生。本案前將101年度受理大專校院學生申請二階段軍事訓練時間,調整為101年11月8日至30日在案。
- 二、按全國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頻頻接獲多位立法委員服務處、民眾及役男反映,針對正就讀大二及專四之83年次男子,陳情比照大一、專三學生申請二階段軍事訓練之機會。
- 三、本案經與國防部及教育部研商,考量申請二階段軍事訓練本年係首度實施,基於兵役公平原則,同意從寬受理83年次男子就讀大二及專四學生可申請101年度二階段軍事訓練。

正本:教育部(請轉知各大專校院)、臺北市政府兵役局、新北市政府民政局、臺中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、高雄市政府兵役局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(均無附件)

副本:國防部人力司、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、本部戶政司、役政署





線